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依齡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402
電子信箱：yil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10104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124P001530_1110104182_111D2005098-01.pdf、
11124P001530_1110104182_111D2005099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1月11日以衛授疾字第
1110200025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97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室內外從事運動、唱歌、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、單人或多人進行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恢復為須佩戴口罩，另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 - (二)賣場、超市、市場應加強人流管制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



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之規定；不提供試吃。

(三)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、基隆市立體育場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